

西安市雁塔区财政局

雁财函〔2024〕48号

西安市雁塔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4年就业补助资金的函

区人社局：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函》（市财函〔2024〕372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单位就业补助资金1696万元。年终政府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入“2080799其他就业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50799其他对企业补助支出”。

一、就业补助资金按规定主要用于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支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不得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

二、就业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请加强资金绩效管理，严格按规定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绩效目标表



2024年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期 2024年		
市级财政部门		西安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县级财政部门		雁塔区财政局	区县级主管部门	雁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96		
总体目标	年度及实施期目标					
	<p>目标1: 资金按规定用于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项目支出。</p> <p>目标2: 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等各项目标任务。</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495人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400人		
			享受创业补贴人员数量	≥40人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	6300人		
	质量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85%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1300元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200元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高校毕业生每月600: 养老补贴400元、医保补贴200元。 就业困难人员每月500: 养老补贴300元、医保补贴200元。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1000/人/月				
创业补贴人均标准		5000元				
社会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14000人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2500人				
	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人数	≥270人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100%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0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